

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几个问题

杨力军

国家主权豁免原则是国际关系中一项久已确立的重要国际法原则。这一原则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1 管辖豁免，系指未经一国同意，不得在国内法院对该国提起诉讼或将其财产作为诉讼标的物；2 司法程序豁免，系指一国法院不得强制一个主权国家出庭作证或提交证据以及参加任何诉讼活动，未经其同意，不得对其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3 强制执行豁免，即使一国放弃了管辖豁免和司法程序豁免并在一项诉讼案中败诉，不经其同意也不得扣押其财产，不得强制执行判决。

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的法律根据是国家主权原则。主权是国家独立地处理对外与对内事务的权力。在国内，国家主权是至高无上的权力；在国际关系上，则主要表现为主权国家的独立权和平等权。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由来已久，可以追溯到古代君主专制国家的君主权力，君主代表本国的主权，在本国是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的。各国出于对外国君主的尊重，明示或暗示地表示放弃在本国领土上的部分主权权利，给予外国元首及其所代表的国家以豁免权。以后，这种豁免权又引伸到代表外国元首和国家的外交官、军事力量以及国家所有的财产上在国际实践和国际交往的过程中，国家及其财产豁免原则，以国家主权平等为基础，在国际法的理论与实践中得到各国的普遍承认。

一 有关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的两种不同主张

当前，在国际法学的理论上和实践上主要分为两种不同的主张与观点，一种是坚持传统的国家主权豁免理论，即所谓绝对主权豁免理论；另一种则是所谓限制主权豁免理论。绝对豁免理论认为，一国不论其行为和财产的性质如何，在他国法院应享有豁免，除非该国自愿放弃豁免。美国最早涉及主权豁免的法院判例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于1812年审理的“交易号诉麦克法登”案。该法院认为：“这种类似于主权象征的完全的和绝对的管辖权并不要求将外国主权者和他们的统治权利作为其管辖的客体。”^①1820年英国在“弗莱德里克王子号案”的判决中也确立了国家主权豁免原则。1880年，英国法院在著名的“比利时国会号案”中指出：“每个国家都应拒绝通过其法院对任何主权者本身或任何他国大使，或对任何国家规定作为公共用途的公共财产……行使管辖权。”^②1938年法国上诉法院在审理“扣押苏联波克罗夫斯基号船”的案件中认为：“由于国家独立和国家自主，外国国家对于裁判方面和执行法院判决方面可以在法国法院享有豁免特权，这是一个无条件的和无可争辩的原则。”^③长期以来，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司法判例都一直奉行国家主权豁免

^①亨金、普格等：《国际法：案例与资料》1980年，英文版，第91页。

^②同上，第124页。

^③弥沙拉：《苏联国有海船的豁免权》刘丁译，法律出版社1957年出版，第56-57页。

原则。国家主权豁免原则在许多著名国际法学家的论述中也得到了充分的肯定。根据“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pari parum non habet imperium),任何国家作为国际法的主体,只服从国际法,而不服从任何国家的管辖。奥本海的《国际法》把国家所享有的管辖豁免作为国家的基本权力——平等权的一个主要内容。^④菲德罗斯的《国际法》也认为任何主权国家都不从属于其他主权国家。在国际关系中,国家是平等的,其必然结果是,一国不受另一国的管辖。^⑤我国国际法教授韩德培认为:“每个独立的国家都是主权者,任何国家无论是大国或是小国,也不管它实行哪一种社会制度,它与其他国家之间的关系应该而且也只能是平等的,根据‘平等者之间无审判权’这个原则,国家在(在外国法院的)民事诉讼中应享有司法豁免权。”^⑥英国著名国际私法学家莫里斯明确指出:“在普通法上,未经外国主权国家的同意,不得在英国法院对该国提出诉讼。”^⑦美国著名国际法学家海德说:“公认的学说认为,国家不受另一国家的管辖,并且不经其同意另一国法院不得对其提起诉讼。”^⑧大量事实表明,近二百年来,国家主权豁免原则一直见诸于各国司法判例、国际条约和国际法学家的论著中,已成为国际法上一项久已确立的重要原则。

然而,在上个世纪末情况开始发生变化。由于国家资本主义的发展,以国家身份从事国际贸易的现象剧增,一些西方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私人资本主义的利益,开始实行所谓“限制豁免理论”,即对外国国家的公法上的行为给予豁免,而对其私法上的行为则不予豁免。在近代历史上,公认最早的一起涉及限制主权豁免理论的案例是1886年意大利那不勒斯最高上诉法院审理的“费索拉公司诉奥地利案。”该法院认定外国政府的行为应分为政治性的和民事性的,对外国政府的民事性行为则不予司法豁免。^⑨1903年比利时最高法院在审理“卢森堡列热公司诉荷兰案”中也主张:“国内法院的管辖权并非基于被诉国家的同意,而是根据被诉国家行为的性质和该国以何种身份从事这些行为的。”^⑩1926年,欧洲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签订了《关于统一公有船只豁免问题若干准则的国际公约》,对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船只不再给予豁免,这是涉及到主权豁免内容的第一个国际公约。1952年美国国务院发表了其代理法律顾问致司法部长的一封公函,即“泰特公函”。该函宣称:“国务院今后在考虑外国政府的豁免要求时将实行限制豁免政策。”^⑪这标志着美国在主权豁免理论上的根本性的转变。美国国际法学者毕晓普认为,美国采取限制主权豁免理论的新政策是符合国际法的,随着国际经济投资的增长以及外国国家从事贸易活动的激增,越来越多的国家拒绝对外国政府的商业活动给予豁免。^⑫1972年欧洲理事会制订了《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1976年美国国会通过《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英国也制订了限制国家

④奥本海:《国际法》,1912年,第1卷,英文版,第169页。

⑤菲德罗斯:《国际法》上册,1981年中文版,第278页。

⑥韩德培主编:《国际私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83年版第338页。

⑦莫里斯:“英国对外国国家豁免实践和规定”《国外法学》1983年,第4期,第41页。

⑧海德:《国际法,主要依照美国解释和应用》1947年,第1卷,第813页。

⑨《意大利司法文集》1886年期,第1卷,第228页。

⑩《比利时法院判例集》1903年期,第1卷,第294页。

⑪同注④,第502页。

⑫毕晓普:“美国限制主权豁免的新政策”《美国国际法杂志》第47卷,1953年第95页。

主权豁免的《1978年国家豁免法》。至此，传统上主张国家豁免原则的英美法系国家的立场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

为了统一各国在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方面的实践，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经过10多年的努力，终于在1990年第43届会议上通过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条款草案》（以下简称《公约草案》），建议联合国大会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审议该《公约草案》。1993年第47届联大期间，联大第六委员会成立了制定《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工作组，开始对《公约草案》进行逐条审议。审议中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三个问题上：（一）判断一国的行为是公法上的行为，还是私法上的行为的标准问题，即以行为的性质，还是以行为的目的为标准；

（二）在豁免问题上是否要政企区别对待；（三）对外国有财产的执行措施是否不同于对私人财产的扣押，是否要附加一些特定的条件。

二 判断商业交易的标准问题

绝对豁免理论与限制豁免理论的一个重要分歧就在于判断一项商业交易的标准上。绝对豁免理论认为，判断一项商业交易是否应给予豁免应以该交易的目的为标准。如果政府从事商业交易是为了公共的目的，如为了救济灾民而进口粮食，为其军队购买物资等活动，就应在法院享有豁免。而限制豁免理论则认为应该以该交易的性质为标准，即所有通过合同形式而进行的商业交易都属于商业性质，都不应当主张主权豁免。这样，国家享有主权豁免的范围就缩小到了最低的程度，仅限于以下几个方面：1. 涉及国内行政管理方面的行为，如驱逐外国人出境；2. 立法方面的行为，如国有化；3. 有关武装力量方面的行为；4. 外交行为；5. 公共债务。^⑩

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公约草案》采用了双重标准，即首先以合同或交易的性质作为主要判断标准，但如果作为某一合同或交易一方的国家以合同或交易的目的为判断标准，那么，目的标准也应当予以考虑。《公约草案》第2条第2款行文如下：“确定本条第1款（C）项下的合同或交易是否属于‘商业交易’时，首先应考虑合同或交易的性质，但是，如果在作为其缔约一方的国家的实践中该合同或交易的目的与确定其非商业性质有关，则也应予以考虑。”显然，这是“性质标准”说和“目的标准”说之间的一种妥协方案。绝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对这一款表示支持，阿根廷代表在联大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会议上发言指出：

“委员会最大的贡献就是在一个单一的条款中协调了两种根本不同的观点。”^⑪ 还有一些国家认为：“当我们在阐述当前发达国家的惯常作法时，我们决不能忽视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实践，它们的经济和法律学都处在与发达国家不同的发展阶段。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都采用‘目的标准’来衡量国家所从事的交易。那种国际上只有一种标准（性质标准）占主导地位的说法是缺少法律证明的。既然我们在起草一项为所有国家都能接受的法律文件，两种国家实践都应当平等地予以考虑并写入草案。”^⑫ 然而，发达国家却坚决主张删去“目的标准。”德国认为：“德国一直主张，并且继续主张，起决定作用的标准只能是交易的性质。根据目前

^⑩同注④，第506页。

^⑪第46届联大第六委员会，第35号文件，第3-4页。

^⑫同上。

的条款,是由法院地国的法院去决定非商业性质的目的是否可以援引豁免。不定因素仍然存在,法院在决定商业活动的目的时,最终还要依赖提出豁免要求的国家所提供的情况。”^⑥英国表示:“英国政府征求了所有利益集团的意见,都无一例外地认为,委员会采用的双重标准方式从根本上来说,是不能令人满意的。”^⑦美国认为目的标准是自相矛盾的。“如果一国不履行其根据合同购买物品和取得服务的义务,该标准将剥夺私人诉讼方起诉该国得到法律救济的能力。”^⑧一些国家还担心由于采取“目的标准”而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如将来在一国与另一国的私人当事方签订合同时,私人当事方并不了解对方是主张“目的标准”,还是主张“性质标准”的国家。

当然,为了解除上述疑虑,在实践中,可以采取在订立合同时,缔约双方明确议定该项交易是否属于商业交易的方式,或当法院在判定一项合同或交易是否属于“商业交易”时,如在签定此合同时作为其当事一方的国家明确保留目的标准的可能性,而当事另一方则没有明确反对,法院则应考虑到合同或交易的目的。然而,应当指出的是,第一,该条款对“目的标准”又作了进一步的限制,这样,无形之中就加强了“性质标准”的份量;第二,采取何种标准,是否给予豁免,原本是法院决定的事,如果由当事人在合同中自行决定采取何种标准,那么,一国采取与当事人选择不同标准的国内立法就要进行修改;第三,在国际经济贸易实践中,发达国家私人公司的实力往往大于一个中小发展中国家的国力。发展中国家为了得到投资和生意,往往只能放弃“目的标准”,其结果是“目的标准”名存实亡,得不到任何法律上的保障。说到底,当前以国内法的形式明确规定采取“目的标准”的国家并不多见,而且在进行国际商业活动时,一般都要遵循国际商业的惯例,合同中都规定了适用的法律。否则,很难想像有任何私人愿意再进行投资或进行商业活动。因此,从改革开放,引进外资的大局出发,权衡利弊,是否还坚持“目的标准”是值得认真考虑的。

三 在豁免问题上的政企区别对待

国家在从事商业活动时,其形式是各种各样的。一种是国家本身直接从事商业活动,签定合同。另一种情况是国家成立各种经济贸易公司。根据其本国的法律,这种国营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它们从事商业活动,不能代表国家。因此,国家享受的管辖豁免不受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营企业从事商业交易所涉诉讼的影响。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公约草案》第10条第3款反映了这种实际情况。该款规定:“国家享有的管辖豁免在一个国家企业或国家设立的其他实体所从事商业交易的有关诉讼中不应受影响,该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并有能力:(1)起诉或被诉;和(2)获得、拥有或占有和处置财产,包括国家授权其经营或管理的财产。”

该条款在联大第六委员会工作组讨论时得到了普遍的支持。在豁免问题上,国家与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营企业应明确区分开来。涉及到这些企业的诉讼与扣押财产不应波及国家

^⑥第47届联大文件, A/47/326/add.1.

^⑦同上。

^⑧同上。

本身，国家也不应当为这些企业从事商业活动主张主权豁免。反过来，对国家从事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与扣押财产也不应涉及国营企业。马达加斯加代表说：“国际法委员会在处理国营企业的问题上找到了一个令人满意的解决办法。”^⑩捷克代表认为：“捷克在该领域的实践表明，捷克一贯强调国营企业的独立法律人格，捷克在其他国家的法院里，从来没有为其国营企业主张主权豁免。”^⑪不少国家的代表都表示：“该条款有利于防止一国利用另一国国营企业的责任，对另一国滥用司法程序。该条款有利于国际关系的正常发展。”^⑫

然而，该条款却遭到了发达国家的强烈反对。德国代表认为：“该条款使一国能建立一个独立的实体，而不给其提供足够的资本，从而秘密地逃避其责任风险。其结果是在扣押财产时，私人诉讼方可能会发现该国营企业并没有任何可以扣押的财产。”^⑬英国代表完全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他认为这是一个原则性的根本问题。“英国政府认为保留这一条款没有任何正当理由。”^⑭美国认为，发展中国家的国营企业与政府从来就是政企不分的，企业作生意亏了本，法院如要扣押其财产时，国家早已把企业的资产抽走了，使与之进行交易的私人公司受了损失。因此，美国认为，该条款“不应妨碍按照法院地国国内法审议国家的赔偿责任，包括一国作为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担保人的情况，如果从事交易的企业或实体是国家机构，或者坚持国家企业或其他实体具有单独的法律地位会造成欺诈或不公平。”^⑮

实际上，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规定得十分清楚。“处置财产，包括国家授权其经营或管理的财产”自然包括了法院为了执行判决，采取强制措施，如查封、扣押和执行等，以满足债权人的要求。美国代表在草案条款中写入“坚持国家企业具有单独的法律地位会造成欺诈或不公平”显然是不合适的。这样公然指责负责社会秩序与道德的国家会象私人那样进行欺诈的做法，也不会为大多数国家所接受，问题关键在于国营公司的透明度上。即国营公司的资产情况和经营状态。因此，有的国家提出，应“刺穿公司面纱”，国营公司必须“维持适当的财务状况表或财务记录，使交易的另一方可以根据该国的国内法或书面合同加以利用。”^⑯其目的是要增加国家企业的财政公开性。但是，在签订合同时，了解到一个公司的资信情况，以后，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其资信情况又发生了变化，这也是国际经济贸易实践中常有的情况。况且，这还涉及到一个公司的商业秘密问题，而世界上所有国家的国内立法都保护公司的财政支出、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等合法权益，以避免不公平的竞争。

为了确保针对国营公司的财产的判决能够予以执行，防止国营公司在败诉之前转移财产，英美等国又提出了对国家或国营公司的财产实行诉讼保全措施的建议，即在判决前扣押国家或国营公司的财产。该建议显然不能为发展中国家所接受。对一个主权国家的财产实行判决前的扣押，必然会招致该国的反措施，即报复行为，从而激化两国之间的矛盾，加剧国际紧张局势。因此，判决前的扣押实不可取。连澳大利亚代表也认为：“在当地法院的管辖

^⑩A/C.6/46/SR.24第56页。

^⑪A/C.6/46/SR.23第1—518页。

^⑫A/47/326/add.1。

^⑬同上。

^⑭同上。

^⑮A/C.6/48第934367号文件。

^⑯见联大六委制定《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工作组报告。A/C.6/47/1.10。

权和案件的是非曲直确定之前就对国家财产实行判决前的扣押，国家完全有理由对此表示担忧。”^②

四 对国家财产的扣押问题

对国家财产的扣押问题是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的中心问题。根据绝对豁免理论，即使一国放弃了管辖豁免和诉讼程序豁免，也不等于其放弃了对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坚持对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尤为重要。而限制豁免理论却认为，既然国家在就其进行的商业活动的诉讼案中败诉，就应当允许一国法院扣押该国的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财产。否则，法院的判决只不过是空纸一张，整个诉讼就会变得毫无意义。

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公约草案》基本上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要求，并适当照顾了发达国家的意见。该《公约草案》第18条首先规定：“不得在另一国法院的诉讼中采取针对一国财产的强制措施，例如查封、扣押和执行措施。”然后，规定几项例外情况。其中第18条

(C)款规定：“该财产在法院地国领土上，并且被该国具体用于或意图用于政府非商业性用途以外的目的，而且与诉讼标的的要求有关，或者与被诉的机构或部门有关。”第2款还明确规定了“关于强制措施必须另行表示同意。”对于上述规定，发展中国家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发达国家却对第18条(C)款作出了保留，其原因是对可供扣押的财产的限制太多。该条对可扣押的财产的限制主要有三个。一是必须是用于商业活动的财产；二是必须与诉讼标的的要求有关；三是必须与被诉的机构或部门有关。英国代表认为：“这种方式看来限制性太强。英国要求删去该段。”^③德国代表认为，“必须与诉讼标的的要求有关”根本没有必要。而且“有关”一词的含义也不清楚，使本来可以合法扣押财产的要求变得不可能实现。^④美国也表示，在诉讼案中败诉的私人一方的任何财产都可以扣押，只要这些财产归该当事人所有。没有理由要对国家区别对待。

国际实践与各国国内立法对扣押国家财产都要求被扣押的财产与诉讼标的存在联系。例如，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禁止对国家财产进行扣押或任何诉讼保全措施，除非该国书面同意采取上述行动。第26条对可扣押的财产规定了三项条件：1、该诉讼涉及有关工业或商业活动；2、判决能够在法院所在地予以执行，也就是说，被扣押的财产必须位于法院所在地的领土之内；3、被扣押的财产必须与该商业活动有关。^⑤美国《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也规定了同样的条件。该法第1610条(A)款(2)项规定：“此项(诉讼)请示所根据的财产是现在用于或者过去用于商业活动的财产”也就是说扣押的财产必须是在美国用于商业活动的财产，而且必须是诉讼请求所根据的财产。^⑥在豁免问题上，特别是在执行问题上，国家和私人不应该同等对待，因为国家的权利和义务，如国家及其财产的豁免权，源自国际法，而不是一国的国内法。因此，私人在败诉之后，法院可以依据其国内法扣

^②A/C.6/SR.23, 第3-5页。

^③同上。

^④同上。

^⑤见联合国出版物：《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的资料》(St/LEG/Ser.B/20) 1982, 第161—162页。

^⑥见《美国法典》第28编，第97章同上，第55页。

押其任何财产，而对国家的财产则必须附加有关的条件。否则，就可能会引起一国的反措施，如报复，从而导致国际关系的紧张，最终破坏国际经济关系秩序。这对任何国家来说，都应尽力避免。

五 对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问题的几点看法

从当前国际实践来看，制定一个《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对发展中国家是有利的，因为该公约可以统一这方面的国际实践，重申并加强国家及其财产享有管辖豁免的国际法原则。

在判断商业交易的标准问题上，由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与20世纪初西方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和特点有类似之处，商业中的交往大多由国家参与。如果从发展中国家的眼前利益出发，目的标准可能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在某一商业案件中免于被诉，但从其长远经济利益考虑，由于它们正在经历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所以接受性质标准只会加速这种转变，而且能促进它们与世界各国的经济交往，因为在当今世界上，任何国家从事国际经贸活动都不可能不遵守国际商业行为的准则和惯例，否则，将会失去许多国际竞争的机会，坚持目的标准是否有利于发展中国家长远的经济利益，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国家和国有企业之间在管辖豁免问题上的法律地位应加以明确的区别，以避免在国有企业从事的贸易活动中所引起的诉讼的连带责任。由于发展中国家不可能在短期内将占有很大比例的国有企业转变为私有企业，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决不会将国有企业转到私人手中，近年来它们通过一系列的改革探索，找到了一条有利于搞活国有企业的有效措施，即用法律的形式，将国有企业转变为有完全独立经营权的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给予企业以更多的经营权，使政府和企业的分离更加明确。以我国为例，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41条，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第2条，1992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2条、第6条，1994年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4条和第5条都明确规定了中国的国有企业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济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实体，对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享有占有、使用和依法处置的权利。我国法律并未授予国营企业或国家实体以独立的法人资格在从事商业活动中代表国家的权利。这样我国就从法律上和事实上将从事商业活动的国有企业排除在国家豁免的范围之外，并为坚持主权豁免问题上区别政企的观点提供了法律依据。因此，国有企业从事商业活动引起的诉讼不应牵连其国籍国，同样，国家从事商业活动所引起的诉讼也不应涉及这些企业。

在诉讼保全和国家财产的执行豁免的问题上，我们应坚持放弃国家享有的管辖豁免不等于放弃强制执行的豁免的观点，对国家财产的扣押必须经过有关国家的专门明示同意。我们也不宜同意对国家财产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判决前的扣押。

长期以来，坚持绝对主权豁免理论的发展中国家一直处于一种进退两难的境地。从理论上讲，限制豁免理论与实践在很大程度上是通过西方国家的判例及国内立法确立的。因此，限制豁免理论既有司法判例的支持，又有国内立法的确定。而绝对豁免理论主要源于国际

法，且如对外国国家不行使管辖权，也就不会有司法判例。因此，绝对豁免理论既缺少国内立法的规定，在近代又没有司法判例的支持。从实践上讲，主张绝对豁免理论的国家在本国法院不对外国国家进行管辖，而其在国外法院主张豁免时，却往往由于该国所奉行的限制豁免理论而被拒绝，甚至出现其国家财产受到扣押的情况。这样就产生了一种完全不平等的后果。另外，主张绝对豁免理论的国家往往存在政企不分的情况，由于该国企业所引起的诉讼案常会涉及到该国国家，甚至扣押该国国家财产，以执行判决。多年以来，主张绝对豁免理论的国家并未由于其坚持这一主张而阻止或减少外国法院对其行使管辖权。事实恰恰相反，主张限制豁免理论的国内法大多明文规定，在一起具体涉及国家的诉讼案中，该国是否享有豁免必须出庭提出这一主张，由法院作出判断，这样，这些国家在外国国家被诉或出庭的情况反而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在国家财产被扣押的情况下，该国固然可以依据国际法采取报复或反措施，但这种情况在实践中却极少发生。其原因是实行限制豁免理论的国家大多是西方发达国家，而发展中国家除非在政治上和经济上足够强大，否则，采取报复或反措施只能是一句空话。因为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国力甚至比不上一个发达国家跨国公司的财力。从长远观点看，采取报复或反措施行动的国家所受到的各方面的损失往往可能大于受报复或被采取反措施的国家的损失。

从当前国际法理论和国际实践上看，限制豁免理论仍呈上升趋势。继英美颁布了主张限制豁免理论的国内法以后，一些英美法系的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新加坡等国也相继颁布了内容基本相同的国内立法。例如，1972年《关于国家豁免的欧洲公约》和美国的《1976年外国主权豁免法》都规定了被执行的财产必须与诉讼标的有联系，而英国的《1978年国家豁免法》和以后一些国家的立法中都取消了这一规定。因此，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提交的《公约草案》照顾到世界各国在国家主权豁免问题上的实践以及从当今国家间互相交往的实际需要出发，力求在主张绝对豁免理论和限制豁免理论之间维持必要的平衡。该《公约草案》是目前发展中国家能够争取到的、有利于维护本国切身利益的最好案文了。

我国是坚持国家主权豁免原则的国家，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深入与对外经济贸易合作的日益扩大，在法学理论上，我国已有条件地承认国家的商业活动为主权豁免的“例外”，在实践中，这种灵活性有助于我国与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国家之间的正常交往和国际合作，有利于我国的改革开放政策和吸引外资。这也是我国能够接受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建议的《公约草案》的主要原因。